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2018年0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商文远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05月17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黄富华、谢镇涛、覃健、顾建明、徐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任命裘坚、胡宏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30人，持有公司股份2791.9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8.84%，会议由董事覃健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同意股数 2791.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同意股数 273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1) 选举黄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聘请谢镇涛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3) 聘请汪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4) 聘请孙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黄富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胡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荐裘坚先生主持。

以上表决情况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黄富华持有公司股份698.5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2.23%。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谢镇涛持有公司股份337.5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74%。

该任命董事顾建明持有公司股份351.3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18%。

该任命董事覃健持有公司股份349.4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12%。

该任命董事徐坚持持有公司股份349.5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12%。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胡宏伟持有公司股份34.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

该任命监事会裘坚持持有公司股份104.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3.33%。

该任命监事会商文远持有公司股份 52.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67%。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孙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以上人员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汪东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汪东辉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汪东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汪东辉具有本科学历，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说明如下：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汪东辉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19-88153990

移动电话：13584592108

传真：0519-88152206

通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阳城商务中心七楼

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hpwdh@126.com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该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无不利因素。

三、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22日